塔里木大学银龄教师超额工作量奖励绩效审核表

**（2020-2021学年第二学期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职称 |  | 援派类别 | 🞎长期🞎短期 |
| 受援单位 |  | 聘任岗位 |  | 在校工作时间 | 例：2021.2.22-2021.6.30 |
| **岗位职责** |
| **1.长期援派教师（**支援时间不少于1年**）**（1）每学年承担64学时（计划学时）的本科生、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；或承担与受援学院（单位）约定的其他教学或科研任务（另附补充协议）。（2）帮助学校提升中青年教师教学、科研水平，指导 1 名青年教师的教学或科研工作。（3）参与指导1 项课题研究；或指导教师申报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，指导教师申报科技成果奖、教学成果奖。（4）每学期组织开展1次本学科学术讲座（报告）或教研等活动。（5）参与指导博士研究生或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；或参与指导师资队伍、学科及专业建设、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工作。**2.短期援派教师**（1）完成1 门课程的教学工作；或承担与受援学院（单位）约定的其他教学或科研任务（另附补充协议）。（2）帮助学校提升中青年教师教学、科研水平，指导 1 名青年教师的教学或科研工作。（3）参与听课、评课或公开课教学工作。（4）组织开展1次本学科学术讲座（报告）或教研等活动。 |
| **超额工作内容及工作量（学时）** |
| 1.教学工作：承担研究生、本科生课程，参照各学院教学工作量相关办法执行 |  |
| 2.指导青年教师：通过传、帮、带的方式指导青年教师，40学时/人·年 |  |
| 3.教研工作：指导由相关单位（科室）组织的学科（专业）建设、实验室建设、教学科研平台建设、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建设、校园文化建设、课题研究、项目论证申报等，2学时/次。 |  |
| 3.指导学生：参与学院（科室）组织的指导本科生、研究生培养各环节工作，2学时/次。 |  |
| 4.咨询服务社会：参与指导学校建设、团场（连队）科技服务、科研调研等工作，2学时/次。 |  |
| 合计超额工作量及奖励绩效 | 教授：260元/学时，副教授：200元/学时，其中讲座（学术报告）及评审类工作量酬金，按学校专家讲座和评审费发放管理办法执行。合计 学时， 元。 |
| 系（教研室）审核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受援单位审核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（单位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
注：1.此表由银龄教师根据实际工作内容填报，可附页，仅统计超额工作量，其中讲座（学术报告）及评审类工作量酬金已由主办单位核发过的，不再重复统计。

2.教学工作量参照各学院计算办法核算，其他工作量参照银龄教师《实施方案》核算。

3.此表连同工作记录等材料报受援单位存档。